



### 第三條附表 執行復原重建補助或救助項目

#### 一、馬太鞍溪堰塞湖整治之後續處理

項目	對象	基準及金額	備註
執行馬太鞍溪堰塞湖減災、監測、疏散及解決潰壩之相關工程方案	馬太鞍溪堰塞湖監測應變及土砂防治	花蓮縣政府	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疏散避難演練及安置等所需經費，依該縣政府所提之實際需求，全額補助。

#### 二、農業復原

項目	對象	基準及金額	備註
農地復原、專案休耕、農田廢園重建、農地重劃及農業生產環境重建	馬太鞍溪災損農田之農地復原及復耕措施	本條例第二條所定災區內，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或具合法經營權之實耕人	<p>一、國產有機質肥料：以購買憑證發票金額補助百分之八十，每公斤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元，每公頃最高補助二十公噸。</p> <p>二、鹼性土壤改良資材(硫磺等)：以購買憑證發票金額補助百分之八十，每公斤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元，每公頃最高補助一公噸。</p> <p>三、機械施肥翻耕：每公頃工資補助新臺幣一萬元。</p> <p>四、災損農田復耕所需肥料、土壤改良資材之種類及數量，得依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瞭解各田區之土壤肥力差異，依其實際需求推薦補助施用。</p>
農地受損復原重建補助	本條例第二條所定災區內，因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受災致無法耕種之農業用地所有權人	農業用地受損復原重建補助金，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p>專案休耕措施</p>	<p>本條例第二條所定災區內，受災無法耕作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或具合法經營權之實耕人</p>	<p>一、專案休耕補貼：針對受損農地暫無法回復可耕狀態者，每期作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四千元，全年最多二個期作，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八千元。</p> <p>二、租金補貼：針對受災農民承租公有土地或公營事業土地異地種植者，自租約起始日至受災農地復原完妥前，給每年每公頃最高補貼新臺幣四萬元。</p>	
	<p>果樹受樺加沙颱風致農田流失、埋沒專案輔導措施</p>	<p>本條例第二條所定災區內，具受災事實之下列農民：</p> <p>一、受災無法耕作農業用地之具合法經營權之實耕人</p> <p>二、其他受災地區，經農糧署東區分署依實認定具有受災事實者</p>	<p>一、土石埋沒無法再復耕逕予果樹廢園者，每公頃最高補助廢園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二、土石埋沒經整治後重新新植果樹者，除原廢園補助外，另依新植果樹品項補助種苗費，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p>	
	<p>農業生產環境重建</p>	<p>花蓮縣政府及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p>	<p>一、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重災區農地重劃，農水路工程費由農田水利署補助百分之七十五，農民負擔百分之二十五。</p> <p>二、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農水路及灌溉排水設施復原重建及農業生產環境整理。</p>	

	馬太鞍溪重災區環境重建造林補助	本條例第二條所定災區內，土砂平均埋沒厚度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具合法經營權之實耕人、使用人	<p>一、造林補助：</p> <p>(一)造林補助金：造林第一年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造林第二年至第六年，每年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p> <p>(二)成林補助金：造林第六年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p> <p>二、土壤改良補助金：每公頃土壤改良費，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五萬元。</p>	
農業運輸設施	農糧產品加工理集貨運輸設備復建專案	<p>本條例第二條所定災區內，具受災事實之下列農民：</p> <p>一、自有耕地或承租耕地位於花蓮縣光復鄉，且為本部公告適用得免勘查等十四地段者：</p> <p>(一)雜糧及特用作物：雜糧、特用作物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二)稻作：稻作產農之農民、農民團體或稻米產銷集團營</p>	農糧產業產銷所需之理集貨、貯藏、加工、運銷等相關機具設備，依本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並限於原有機具設備毀損之復舊更新及修繕。	

		<p>運主體</p> <p>(三)果樹： 果樹產業之農民及農民團體</p> <p>(四)蔬菜： 蔬菜產業之農民及農民團體</p> <p>二、其他受災地區，經農糧署東區分署依實認定具有受災事實者</p>		
溫室、網室、倉儲、畜舍、禽舍、化製場、堆肥場、資材室及農機具室	農糧產業溫網室重建輔導	<p>一、具有下列資格之農民、農民團體：</p> <p>(一)申請對象之農作物溫網室生產設施位於農業部公告一百十四年農業設施天然災害救助地區，且取得一百十四年「塑膠布溫網室-整體結構」、「水平棚架網室-整體結構」、「塑膠布溫網室-</p>	<p>一、溫網室主體結構重建及修繕，農民、農民團體補助百分之八十、一級生產型農企業補助百分之五十(修繕限於更新部分結構零件或構件，不含批覆組件，補助上限以設施造價三分之一為限)：</p> <p>(一)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修繕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十三萬元。</p> <p>(二)簡易式塑膠布網室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七百二十萬元；修繕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三)結構型鋼骨溫室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四百四十萬元；修繕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萬元。</p> <p>二、設施內之生產設備：補助百分之五十，包括溫室環控系統、水養液供應系統、光控式電動遮蔭、微霧降溫系統等，額度如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附表三溫網室設施</p>	

		<p>塑膠布(網)」、「水平棚架網室-塑膠布(網)」之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一百十四年農業天然災害審核通知或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文件，有案可稽者</p> <p>(二)恢復原狀文件(受災地段號、面積及圖片等)，並於核銷時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者</p> <p>(三)位於花蓮縣光復鄉、萬榮鄉及鳳林鎮，因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農田受災致無法耕種之農業用地，經檢具村里長</p>	<p>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補助項目及最高補助額度。</p> <p>三、溫網室擋水設施：每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五十元，每零點一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十八點七萬元(上限二百二十公尺)。設置方式結合溫網室設施或位於溫網室設施周圍，規格以砌磚牆或更高等級固定材料(如鋼筋混凝土等)，牆面厚度至少十二公分、自設施地面起算六十公分至八十公分，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披覆組件更新：補助百分之五十，塑膠布(網)整組更換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防蟲網更換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p>	
--	--	--	---	--

		<p>受災證明書者</p> <p>(四)其他經花蓮縣政府及農糧署東區分署確認具有前款災害事實者</p> <p>二、農企業：具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之一級生產型農糧作物農企業(不含國營事業)，受災設施位於本部公告之溫網室(塑膠布網、整體結構)現金救助地區，並取得受災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受災證明文件(影本)者</p>		
	<p>畜禽舍結構及設施(備)重建補助</p>	<p>一、補助措施：本條例第二條所定災區，持有畜牧場登</p>	<p>一、補助措施：</p> <p>(一)補助乳牛舍(包含屋頂、管理室、檢驗室、資料處理室、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儲水設施、防疫消毒設施、廢水處理設施、自</p>	

		<p>記證書，受災之畜牧場</p> <p>二、復養協助：本條例第二條所定災區，持有有效畜禽飼養登記證，受災之畜禽養場</p>	<p>產乳製品殺菌處理室、搾乳及儲乳設施【不含儲乳桶、儲乳槽或搾乳機等設備】)：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百分之八十，每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p>(二)補助肉牛舍(包含屋頂、管理室、檢驗室、資料處理室、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儲水設施、防疫消毒設施、廢水處理設施)：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百分之八十，每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三)補助乳羊舍(包含屋頂、管理室、檢驗室、資料處理室、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儲水設施、防疫消毒設施、廢水處理設施、自產乳製品殺菌處理室、搾乳及儲乳設施【不含儲乳桶、儲乳槽或搾乳機等設備】)：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百分之八十，每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四)補助肉羊、鹿舍(包含屋頂、管理室、檢驗室、資料處理室、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儲水設施、防疫消毒設施、廢水處理設施)：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百分之八十，每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五)補助豬舍(包含屋頂、管理室、檢驗室、資料處理室、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儲水設施、防疫消毒設施、廢水處理設施)：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百分之八十，每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	--	--	--	--

			<p>(六)補助非開放式禽舍(包含屋頂、管理室、檢驗室、資料處理室、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儲水設施、防疫消毒設施、儲蛋室、孵化室、自產禽蛋洗選室):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百分之八十,每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七)補助密閉水簾式禽舍(包含屋頂、管理室、檢驗室、資料處理室、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儲水設施、防疫消毒設施、儲蛋室、孵化室、自產禽蛋洗選室):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百分之八十,每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p>(八)補助堆肥舍(包含屋頂)新、改、修建: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百分之八十,每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五十萬元。</p> <p>(九)補助飼料桶: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百分之八十,每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五十萬元</p> <p>(十)補助發電機: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百分之五十,每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二、復養協助:</p> <p>(一)協助乳牛舍(包含屋頂、管理室、檢驗室、資料處理室、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儲水設施、防疫消毒設施、廢水處理設施、自產乳製品殺菌處理室、搾乳及儲乳設施【不含儲乳桶、儲乳槽或搾乳機等設備】):最高比率為總價金額百分之五十,每場最高</p>
--	--	--	---

			<p>上限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p> <p>(二)協助肉牛舍(包含屋頂、管理室、檢驗室、資料處理室、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儲水設施、防疫消毒設施、廢水處理設施):最高比率為總價金額百分之五十,每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三)協助乳羊舍(包含屋頂、管理室、檢驗室、資料處理室、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儲水設施、防疫消毒設施、廢水處理設施、自產乳製品殺菌處理室、擠乳及儲乳設施【不含儲乳桶、儲乳槽或擠乳機等設備】):最高比率為總價金額百分之五十,每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七十五萬元。</p> <p>(四)協助肉羊、鹿舍(包含屋頂、管理室、檢驗室、資料處理室、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儲水設施、防疫消毒設施、廢水處理設施):最高比率為總價金額百分之五十,每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七十五萬元。</p> <p>(五)協助豬舍(包含屋頂、管理室、檢驗室、資料處理室、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儲水設施、防疫消毒設施、廢水處理設施):最高比率為總價金額百分之五十,每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p> <p>(六)協助非開放式禽舍(包含屋頂、管理室、檢驗室、資料處理室、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儲水設施、防疫消毒設施、儲蛋室、孵化室、自產禽蛋洗選室):最</p>	
--	--	--	---	--

			<p>高比率為總價金額百分之五十，每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七)協助密閉水簾式禽舍(包含屋頂、管理室、檢驗室、資料處理室、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儲水設施、防疫消毒設施、儲蛋室、孵化室、自產禽蛋洗選室)：最高比率為總價金額百分之五十，每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p> <p>(八)協助堆肥舍(包含屋頂)修建：最高比率為總價金額百分之五十，每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二十五萬元。</p> <p>(九)補助飼料桶：最高比率為總價金額百分之五十，每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二十五萬元</p>	
--	--	--	--	--



農作物補植與種苗等設施及設備	果樹專案輔導措施	本條例第二條所定災區內，具受災事實之下列農民： 一、受災無法耕作農業用地之合法經營權之實耕人 二、其他受災地區，經農糧署東區分署依實認定具有受災事實者	防風支柱（鋁管、鋁鋅管）：每支補助百分之八十，每支最高新臺幣一百九十二元，每公頃最高補助二千支。	
農業機具及設備	受馬太鞍溪山洪泥石流土石淹沒區域農機補助	本條例第二條所定災區內，設籍、自有或承租農地、或從事代耕之農地，且所持有農機受馬太鞍溪山洪泥石流土石淹沒損毀之農民。	一、以每位農民持有之符合補助資格農機臺數為申請上限，及各農機機種表列上限額度內，補助實際購置或修繕金額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二、重新購置小型機種，每臺補助額度依其農機機種為新臺幣一萬元至七十二萬元；大型機種每臺補助額度依其農機機種為新臺幣三十四萬四千元至五百一十二萬元；舊機修繕補助金額為新購農機補助額度之三分之一。	

### 三、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項目	對象	基準及金額	備註
災後振興地方產業復原措施	金融機構承受災區農地、漁及其他農業相關設施放款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減失補助經費	承受本條例第二條所定災區全部毀損或減失擔保品之金融機構	依金融機構承受災區農地漁塭及其他農業相關設施放款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減失補助辦法承受災區擔保品之金融機構，就其承受金額最高八成之範圍內予以補助。
	前進協調所、志工及災區便當(含水、雨衣等	花東縣轄農會	一、便當等熱食費用：參照本部分管計畫補助基準編號1009補助項目所規定餐費之金額辦理，以每份熱食新臺幣一

	物資)		百元為上限核實補助。 二、水、雨衣等民生物資費用： 依各農會實際開支民生物資 費用核實補助。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利息補貼等復原措施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經本部公告為樺加沙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符合農作物品項及地區之實際耕作農民。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附表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辦理。	
	低利貸款	取得本條例第二條所定災區之受災證明文件，並符合各該貸款對象者	一、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 （一）貸款對象、補貼基準、金額、期限及相關事項，依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要點辦理。 （二）本部得補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及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一）分別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規定辦理。 （二）除前開辦法規定者外，本部另行公告貸款項目、額度、期限、寬緩期限、申請期限、受理期限、受災證明書受理程序與核發單位及相關事項，不受前開辦法之限制。 （三）本部得分別補助貸款利息及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三、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既有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借款人受災者，本部得補助貸款利息。 四、前三點貸款案件經貸款經辦機構送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者，借款人應繳之保證手續費，於利息補助或免息期間由本部全額補助。 五、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借款人	

			<p>受災者，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內，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不受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限制。</p>	
	<p>一般貸款展延利息補貼</p>	<p>取得本條例第二條所定災區之受災證明文件之受災居民</p>	<p>一、依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受災居民對其於災害前所負之各項借款，得向原貸款農業金融機構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免予計收。</p> <p>二、各項既有貸款展延範圍、期間及補貼利率基準依上開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p> <p>(一)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以外之災區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展延期間二年或五年，補貼利率上限百分之三。</p> <p>(二)災區非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其房屋因災害毀損致不勘使用，或部分毀損未致不勘使用者，展延期間二年，補貼利率上限百分之三。</p> <p>(三)以災區房屋為擔保之其他貸款，及其他擔保貸款，展延期間一年，補貼利率上限百分之三。</p> <p>(四)汽車貸款，展延期間一年，補貼利率上限百分之五。</p> <p>(五)保險單貸款，展延期間六個月，補貼利率上限百分之三。</p> <p>(六)信用卡與現金卡應繳款項，及其他無擔保貸款，展延期間六個月，補貼利率上限百分之十二。</p> <p>(七)債務協商債務，展延期間一年，補貼利率上限百分之五。</p>	

<p>災戶援助、生產設備汰換、產業設施、生財器具、運輸、各類輔具及交通工具復原。</p>	<p>農會建物受損之補助</p>	<p>光豐地區農會</p>	<p>參照本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編號1018補助項目規定之基準及金額辦理。</p>	
<p>災戶援助、生產設備汰換、產業設施、生財器具、運輸、各類輔具及交通工具復原。</p>	<p>農會信用部建物、設備受損重建或修復</p>	<p>本條例第二條所定災區受災之農會信用部</p>	<p>按農會信用部建物、設備受損重建及修復實際損失金額百分之八十補助。</p>	